

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学院（921）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学校实际下达我单位的招生计划分配情况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方向）	学习方式	已接收推免数	拟招考计划数	上线人数	是否接收调剂
085405	软件工程	全日制	20	94	119	否
合计	全日制专业学位 114 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要求》以及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单科和总分均达到软件工程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http://sse.hust.edu.cn/yjsjy/zsxx.htm>。“研究生教育”全日制研究生招生栏目公告。

3. 学院今年生源充足，不接收调剂。

三、复试前考生须按学校统一要求完成各项手续

（一）网上报到（详细操作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通知）

我校统一复试平台：<http://hust.yanjiushengyuan.com>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必须在院系复试开始前登录平台，通过身份核验后，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公告的各项要求完成网上报到手续，上传登记照、身份证照片、签署《诚信承诺书》、学历（学籍）认证材料、《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等资格审查材料。

材料提交方式请整合为 1 个 PDF 文件在平台相应栏目中上传。

注：《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可上传未盖章的表格及个人说明。最迟在拟录取公示前，考生需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提交至学院指定联系人侯老师邮箱 houjunhong@hust.edu.cn。

（二）缴费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复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三）综合测评

我校综合测评系统已开通，请考生在复试前按要求完成。详细操作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通知。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请务必仔细阅读学校发布的《考生须知》，做好各项设备、网络等准备工作。

考前须及时参看平台内更新的复试各环节时段安排。考前 24 小时平台开放电子准考证下载。按照系统提示的规定时段，考生须按时登录微信小程序进行候

考。候考时，学院将安排考务员指导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一) 学院复试包括 1 个环节，时间和安排如下表

日期	时段	复试环节	备注（需要提醒考生的内容）
3月26日	8:30-20:30	综合面试	

(二) 复试形式和内容

学院根据软件工程学科对硕士研究生专业理论知识、综合素质与英语听说能力的考查要求，具体内容和形式如下：

1. 专业理论知识测试采用在面试中以口头提问方式进行。

主要考察包括 C 语言程序设计、数据库系统原理、操作系统原理、软件工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以及应用能力。面试时学生抽取试题，考官为考生念题，考生进行作答。

2. 综合素质测试通过面试进行，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 个人陈述 2-3 分钟，介绍学业背景、学业规划、软件工程实践经历等。

(2) 考官就学生所陈述情况与理论知识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3. 英语测试采用面试方式，包括：

(1) 个人自述 约 2 分钟，包括德智体美劳有关方面的特点与取得的成绩等。

(2) 对话 约 3 分钟，对话内容关于专业英语与口语表达等。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 $\frac{\text{初试成绩}}{\text{初试满分}} \times 100$ ”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如总成绩相同时，优先按复试成绩排序；如复试成绩也相同，优先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成绩排序。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5天，公示网站为 <http://sse.hust.edu.cn/yjsjy/zsxx.htm>
公示期间，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和申诉。

监察组联系人：江老师 电话：027-87792280（仅限与监察工作相关事宜）

邮箱：ssejc@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

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非定向考生档案调取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及院系网站公告。拟录取考生的体检一般在入学时进行。

软件学院

2022年3月22日